

##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4

承辦人：劉乃華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Email：teacher.u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中市教職字第10900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001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09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」，請 貴校週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參加者請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，提供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，使各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，能正確運用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，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，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。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簡介新修定教師法歷程與重點、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04日（三）13：30 ~ 16：50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 視聽教室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80位。
- 六、研習計畫、課程，詳見附件。
- 七、參加人員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報名，全程參與

人事室 收文:109/10/06



10900044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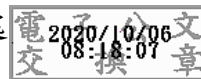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研習代碼【2913774】

八、請 貴校周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參加者請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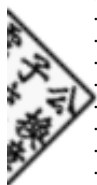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（煩請學校代轉）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洪維彬

裝



訂



線